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106执1534号

申请执行人陈海涛，男，汉族，1973年12月7日出生，住址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南街77号6-5-1。

公民身份号码：210106197312073335。

被执行人盖川，男，汉族，1974年3月12日出生，住址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南街94-2号4-2-3-1。

公民身份号码：210106197403120010。

申请执行人陈海涛与被执行人盖川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2019）辽0106民初12172号民事调解书。申请人于2020年05月08日向我院申请执行。

在诉讼期间，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盖川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法预查封了被执行人盖川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43-5号1-3-1，建筑面积为36.68平方米房产。现申请执行人陈海涛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盖川名下所有的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43-5号1-3-1，建筑面积为36.68平方米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秦 木

执行员 曹胜岩

执行员 喜延峰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陆 阳

